

附件 2. 生命科学与农林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科技竞赛(含文化、体育

)获奖优先加分计分方法

一、校级加分项目及分值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奖励等级及认定加分分数						
		国家级				省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名：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2 分	1.5 分	1 分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共青团中央 中国科协 教育部 全国学联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2 分	1.5 分	1 分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科协 全国学联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2 分	1.5 分	1 分
外语项目及分值：以下外语能力认定加分分值按最高分计算，只记1次。								
CET6及小语种6级、TOEFL、IELTS、GRE、GMAT、JLPT		CET6 达到425 分及以上为1分，520分及以上为1.5分；小语种6级达到60分及以上为1分，75分及以上为1.5分；托福 80分及以上为1.5 分，雅思 6 分及以上为 1.5 分，新GRE310分以上为 1.5 分，GMAT680分以上为1.5分，JLPT（日语能力考试）达到 N2 加1分						

二、其他加分说明

1. 学生第二课堂竞赛奖励等级及认定加分分数

(1) 等级及认定加分分数

国家级：特等奖 5 分，一等奖 4 分，二等奖 3 分，三等奖 2 分

省级：特等奖、一等奖 2 分，二等奖 1.5 分，三等奖 1 分

同一项目，只计一次最高分。

(2) 文化、体育类赛事奖励等级与名次换算

项目等级认定：特等奖为国际赛事比赛前 8 名或国家级第 1、2 名；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国家级 3-4 名、5-6 名、7-8 名；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省级 1-2 名、3-4 名、5-8 名。

集体项目分配办法：根据团队核心成员进行均分，不足 20 人按人数均分，20 人以上按

5%计分；非核心成员，按实际获奖等级或名次减半计分。

赛事须是官方组织，学生需提供组织参与赛事单位证明并提供获奖证书，级别及评分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议评定。

2. 优先加分项

（1）第二课堂竞赛加分：依据 《西南科技大学学生第二课堂竞赛分级目录》2021 版、2023 版和 2024 版（具体版次以比赛日期核定），列入分级目录的项目根据赛事举办级别可认定到国家级、省级，并按获奖等级加分。

未列入分级目录的项目，各专业根据专业人才培养需求，可认定适合专业要求的赛事（见本附件：专业赛事目录），根据赛事举办级别可认定到国家级、省级，并按获奖等级加分；

未列入分级目录和专业目录的其他省级以上的赛事，经官方认定，主办单位合法，赛事级别认定为省级，并按获奖等级对应省级等级认定加分。

（2）学生服兵役优先加分 0.5 分，服兵役期间立功优先加分 2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证明，并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议评定。

（3）学生参加官方组织的国际组织实习，提供国际组织实习证明，参加一次活动优先加分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是否获取该加分，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议评定。

3. 专业赛事目录

该项目是适用于适用专业，非适用专业学生参加项目按省级赛事认定。

适用专业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农学、园艺	全国大学生植物保护专业能力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植物生产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农艺（含农学、植物保护）类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中国植物病理学会 全国植物保护专业教学创新联盟
农学、园艺	国际大学生农业创新创业大赛	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
农学	大学生智能农业装备国际创新大赛	由教育部高教司委托教育部农业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农业机械学会、中国农业工程学会以及江苏省现代农业装备与技术协同创新中心主办
园艺	世界技能大赛园艺项目	世界技能组织
园艺	园冶杯大学生国际竞赛	园冶杯风景园林国际竞赛组委会
园艺	IFLA 国际学生设计竞赛	国际景观设计师联盟（IFLA）

三、合作成果分配表（百分比）

排序人数	1st	2nd	3rd	4th	5th	6th	7th	8th	9th
------	-----	-----	-----	-----	-----	-----	-----	-----	-----

1	100								
2	60	40							
3	50	30	20						
4	40	30	20	10					
5	40	25	20	10	5				
6	35	25	20	10	5	5			
7	35	25	15	10	5	5	5		
8	35	20	15	10	5	5	5	5	
9	30	20	15	10	5	5	5	5	5

注：其中全国竞赛类特等奖取前 9 名，一等奖取前 7 名，二等奖取前 5 名，三等奖为前 3 名；省级竞赛类特等奖取前 7 名，一等奖取前 5 名，二等奖取前 3 名，三等奖为负责人。

所有优先加分条件均以证书、正式发文为准，CET6 及小语种 6 级、TOEFL、IELTS、GRE、GMAT、JLPT 等最近成绩可以网站查询打印证明。

加分结果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议。